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事務室主任林○○涉嫌要求及收受賄賂案，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有罪。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偵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事務室主任林○○涉嫌要求及收受賄賂案，經查林○○於擔任學生事務室主任之期間，對於符合晉任中少校教官資格之人，有依其裁量擇人推薦之權，竟為牟取個人之不法利益，向教官傅○○等 10 人以捐助選舉經費、競選經費或學務經費為由，分別索取新臺幣(以下同)5 萬元至 25 萬元不等之現金，或是要求贈送高山茶、水果禮盒等，嗣後並分別收受教官黃○○之現金 20 萬元、吳○○之現金 5 萬元及魏○○之茶葉禮盒等賄賂。

案經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調查後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認林○○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6 年，褫奪公權 5 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550 號判決，處林○○有期徒刑 3 年 4 月，褫奪公權 4 年。